



# 永康市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

(受理编号 D2ZJ202009040002、X2ZJ202009170008、D2ZJ202009290006、X2ZJ202009300113)

## 销号整改完成情况的公示

根据中央环境督察永康市整改工作协调小组《永康市关于做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整改 后半篇 的通知》文件要求 现将我镇环保督察整改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从2021年2月9日至2021年2月15日,共7天。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D2ZJ202009040002	金华市永康市古山镇前黄村,永康至东阳公路边,靠近古山汽车站和翻身水库,建有20余米的烟囱,排放烟尘污染周边环境。	大气	部分属实	(一)经现场核实,在古山镇前黄村,永康至东阳公路边,靠近古山汽车站和翻身水库1100米公路两侧范围内,发现浙江恒泰铝业有限公司、浙江拓泰铝业有限公司、永康市红卫铸造炉渣处理有限公司存在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二)经现场确认,该烟囱未连接任何处理设施或生产设备,未发现使用痕迹。现场检查时,浙江恒泰铝业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未在生产,均已安装配套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三)永康市红卫铸造炉渣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10万吨铸造炉渣生产线技改项目经环保部门审批,未完成自主验收,目前已与第三方签订自主验收合同。	(一)永康市红卫铸造炉渣处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从严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永康市古山镇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通过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等方式,多措并举,重点检查生产企业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查处;利用高空瞭望设备,切实做好相关企业排放废气情况24小时摄像监控。	无
2	X2ZJ202009170008	金华市永康市古山镇胡库下村,胡公广场内的12家烧烤店和十余家流动烧烤摊,夜间经营时油烟扰民。	大气	部分属实	该信访件反映的胡公广场位于古山镇胡库下村胡库大街和胡公路交叉路口南面,12家烧烤店为胡公广场南面空地的临时经营摊点,系胡库下村响应疫情期间,就地经营摊点采取停业取缔。 (二)永康市古山镇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通过加强日常巡查等方式,不定期对胡库下村胡公广场开展夜间巡查,均未发现经营情况。	(一)永康市古山镇人民政府召集永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古山分局、胡库工商所等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已对该12家经营摊点采取停业取缔。 (二)永康市古山镇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通过加强日常巡查等方式,不定期对胡库下村胡公广场开展夜间巡查,均未发现经营情况。	无
3	D2ZJ202009290006	金华市永康市谷山镇坑口村,2017年开始修葺大道,由于属于违建,该工程已停工,但村内咸溪的水质因此遭到污染,下游周边树木遭到破坏。要求恢复原状,该工程还破坏坑口村大喇叭畈农田(约500、600亩承包田),要求恢复农田原状。	水,土壤	部分属实	经现场核查,信访件反映 谷山镇 实为古山镇,咸溪实为潜溪。 (一)关于 2017年开始修葺大道,由于属于违建,该工程已停工 问题,经核查,部分属实。根据《关于规范农村道路改造提升用地管理的通知》(浙交[2016]64号)文件规定,该道路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符合农村道路改造提升用地管理的要求,没有改变农用地的性质,不属于违建。因该道路涉及一幢厂房需政策处理,目前处于暂时停工状态。 (二)关于 村内咸溪的水质因此遭到污染,下游周边树木遭到破坏。要求恢复原状 问题,经核查,不属实。水质采样检测结果均为 类水质。经现场勘查,下游周边树木未遭破坏。 (三)关于 该工程还破坏坑口村大喇叭畈农田(约500、600亩承包田)要求恢复农田原状 问题,经核查,部分属实。前期施工过程中,确有部分路基超出8米,占用部分农田。2019年12月,施工单位已对超出范围的路段进行恢复。经现场测量,道路现状路基宽在8米以内,符合浙江省规范农村道路改造提升用地管理的要求。	(一)永康市古山镇人民政府通过加强对前黄村至坑口村农村道路后续施工工程监管,严格落实相关文件规定。2019年12月超出8米路基已经整改到位。 (二)永康市古山镇人民政府通过加强信息公开,政策宣传,提升群众对政策的知晓度。	无
4	X2ZJ202009300113	金华市永康市古山镇华釜大道建设侵占田地,导致500多亩水稻田无法耕种,建设潜溪南岸的游步道砍伐南岸树木,强毁100良田,要求将华釜大道和游步道侵占的农田恢复原貌。	生态	部分属实	信访件反映 华釜大道 为永康市古山镇前黄村至坑口村农村道路。 (一)关于 金华市永康市古山镇华釜大道建设侵占田地,导致500多亩水稻无法耕种 问题,经核查,部分属实。前期道路施工过程中存在部分路基超过8米,占用部分农田。 (二)关于 建设潜溪南岸的游步道砍伐南岸树木,强毁100良田 问题,经核查,不属实。经现场核查,潜溪南岸周边树木及农田未遭破坏。	(一)永康市古山镇人民政府通过加强对前黄村至坑口村农村道路后续施工工程监管,严格落实相关文件规定。2019年12月超出8米路基已经整改到位。 (二)永康市古山镇人民政府通过加强信息公开,政策宣传,提升群众对政策的知晓度。	无

如果对该问题整改公示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永康市古山镇人民政府反馈。  
联系电话:0579-87513365 联系地址:古山镇世雅下村迎宾大道2号,古山镇人民政府

永康市古山镇人民政府  
2021年2月9日

# 永康市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受理编号 X2ZJ202009170016)销号整改完成情况的公示

根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永康市整改工作协调小组《永康市关于做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整改 后半篇文章 的通知》文件要求 现将经济开发区环保督察整改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从2021年2月9日至2021年2月15日,共7天。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X2ZJ202009170016	金华市永康经济开发区荆山夏村,茶叶山内堆放有大量生活、建筑垃圾,污水横流。	水,土壤	部分属实	(一)关于 堆放有大量生活、建筑垃圾 问题,经核查,部分属实。经核实,该垃圾堆主要为永康经济开发区堰头小微园改建工程临时堆放的建筑垃圾,为防止扬尘,已用绿网覆盖。 (二)关于 污水横流 问题,经核查,部分属实。现场检查时,该垃圾堆周边未发现污水横流现象,但因近期多雨,部分路面坑洼处有少量积水,环境卫生状况不佳。	(一)永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2020年11月底完成清理。 (二)永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整治乱堆乱倒行为,推进美丽城镇建设。	无

如果对该问题整改公示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所反映。  
联系电话:0579-87215671 联系地址:永康市银川西路6号永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永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1年2月9日

# 关于2021年度人民陪审员拟任人选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和《永康市2018年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在市人大常委会、市公证处的监督下,经公告、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随机抽选、征询本人意见及相关部门资格审查等程序,确定以下49名同志为2021年人民陪审员拟任人选,现予公示。

拟任名单:

潘方盈	应小翠	金君姣	李其磊	陈福宇	应笑钦	沈界	卢晓倩
程爱新	吕海燕	吴愉快	陈银花	项方玉	俞长菊	童少博	李月宵
胡婴	吕伟强	应莉萍	方莉莉	吕艳红	徐雅君	何杏茶	徐创业
胡英航	杨妙娇	周增胜	应霞	钱丽莹	林翊	朱宇昂	胡一标
方海滔	吕荣胜	董惠健	王巧春	应小红	徐珠连	季静书	周小爱

黄红远 胡佳佳 柳建伟 楼赛孩 应志芳 胡婷美 陈海航 郎远洋 申屠秀芳

公示时间 2021年2月9日-2021年2月15日。

公示期内,对公示的拟任人选存在违纪违法行为或不符合担任人民陪审员条件的,可以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形式向市司法局实名举报和反映。

市司法局举报电话:0579-87101658 联系人:朱健

永康市人民法院  
永康市公安局  
永康市司法局  
2021年2月9日